

抗戰常識講話

戰時國民義務

# 軍需徵用

編者 周瑩

正中書局印行



0499

168  
7296 4  
169  
3.

# 目次

- 一 有力出力有錢出錢
- 二 怎樣叫做軍需徵用
- 三 徵用些什麼軍需品
- 四 徵用的手續是怎樣
- 五 賠償和處罰是怎樣
- 六 我們要組織徵用隊



3 1763 8954 6

一 有力出力有錢出錢

中日軍事史料徵輯會

大家都知道現代的戰爭，是全面戰爭，是實力戰爭，所以不僅是前方軍隊對軍隊的武力戰爭，也是雙方每個國民的全力戰爭，我們這回對日抗戰，情形當然是一樣的。敵人主張速戰速決，要在最短時間內叫我們屈膝，很快地把中國土地佔領了去，所以派了幾十萬大軍，三百艘兵艦，五百架飛機以及無數的坦克車，毒氣等新式兵器，兇狠地向我國各地侵犯，但是這種狂想，已被我們英勇的抗戰事實，打得粉碎了；不過他們吃了敗仗，一定會老羞成怒

，竭其全力，做更大的侵略戰爭。

至於我們中國的對策，是採取全面的持久的抗戰，要用全國人民的力量，和他拚個三年五載，以求得最後的勝利。

在這個長期抗戰裏面，每一個老百姓，都要負很大的責任，就是「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須知人力物力是戰爭的根本要素，二者不可缺一，在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在人力的方面，可說是不成問題，至於物力方面，因為我國是窮弱的國家，因此就成問題了。若是大家都能抱着救國決心，把各種東西都貢獻政府，却未始沒有

辦法呢。

有一件事要特別提醒諸位的，便是戰爭的勝敗，在形式方面還是決於前方戰事的勝敗，若是某一國家，它的人力物力，不能供給前方的需用，結果便會遭失敗。就把上次歐洲大戰的經驗來說，德國是世界上兵器銳的強國，它與英法各國對敵了四年之久，到後來因為軍隊的糧食及用品不能源源接濟，才被協約軍打倒了，結果割地賠款，差點兒要亡國滅種！

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很大，想要滅我們的種，亡我們的國，我們這次抗戰，目的就在不做亡國奴，要在日本的

壓迫中解放出來，做一個自由獨立的人，造成一個自由獨立國，所以這次抗戰是求生之戰，意義是十分重大的。現在前方的兵士既然拚命殺敵，後方的人民也當格外努力，把自己所有的力量，來支持這個戰爭，充實這個戰爭，使前方的軍隊可以攻破敵人的侵略，粉碎敵人的陰謀。因此前方所需要的物品，不論是打仗的兵器，士兵的糧食衣被，交通的工具，後方的人民都要盡力供給的。

戰爭所需的人力物力，是很多的，我們在以前許多次的戰爭中，大概都吃過苦頭，當一個軍隊經過某個地方，他們就拚命拉夫，徵物，只憑強權，不講公理，弄得人心

惶恐，非常討厭軍隊，更是討厭戰爭。但那是過去的一種情形，過去的戰爭只是國內自相殘殺，不是對外作戰，而現在是大家團結一致，抵抗日本的侵略戰爭，是我們求生存的戰爭，就是徵用物品，也已規定詳細的辦法，保障人民的利益，所以兩者是不可同日而語的。

## 二 怎樣叫做軍需徵用

這次持久抗戰，所需的人力和物力，是很繁多的，對於人力方面，國家已有兵役法，實施徵兵，對於物力方面，政府也已頒布軍事徵用法，按照一定的辦法，徵用軍需

的物品。

這裏所要講的便是「軍需徵用」，軍需徵用就是向人民徵用軍需物品的意思。

當一個國家將要發生戰事或在作戰時，對於所需的物品，除事先已有的準備外，臨時還要廣行徵集，以補不足。關於軍需徵用，還有幾種特別意思：

(一) 國家對於軍需品，常常用強迫手段向人民徵用，在應徵的人民看來，可說是一種軍事負擔。有人把它看作同與公用徵收一樣，其實是不對的，軍需徵用是國家作戰而施行的徵用，而公用徵收只是限於公益事業而施行的。

(二) 國家爲了軍事上的需要，對於人民有兩種重要的法令：一是兵役法，這是本國國民應盡的義務，另外一種便是軍事徵用法，主要的徵用物是經濟上有價值的物品，也是國民的義務。雖然有時徵用人員，但它的目的只是指勞力而言。

(三) 軍需徵用和捐稅都是國民的義務，但兩者又有不同，人民担負捐稅，不能要求賠償，而軍需徵用都有賠償損失的規定。

其次我們要知道，誰有軍需徵用的大權：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 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 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旅長；

(四) 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 要塞司令，要港司令；

(六) 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 兵站總監。

但是有徵用權者，在軍需徵用時，必先要注意下面三事：

(一) 徵用這種軍需物品，必須確實是軍事上所必需的；

(二) 徵用軍需物，必須確實是應徵人的力所及，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的基本生活的；

(三) 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的。

這三個原則，便是要顧到兩種情形：第一是顧到軍事上的需要，以迅速的方法行之，不致妨礙軍機；第二是徵用物品必須顧到人民的能力，使人民能就力之所及，貢獻于抗戰，含有公平的旨趣。

### 三 徵用些什麼軍需品

所謂軍需品，究竟是指些什麼東西而言呢？據軍事徵用法上規定，有下列十種之多：

- (一) 槍彈類 彈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的工  
具；
- (二) 飲食類 糧食，飲用水，牲畜飼料，燃料，飲  
食及烹飪器具；
- (三) 服裝類 服裝及服裝材料；
- (四) 藥物類 衛生醫藥的器具材料；

(五) 房屋類 房屋廐圍或倉庫；

(六) 交通類 乘馱輓用的牲畜，車輛，船舶，鐵道

，火車，電車，航空器及各種搬運及  
交通器具，並徵用操業人員；

(七) 工廠類 造機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  
用的工廠；並徵用操業人員；

(八) 醫院類 並徵用業操人員

(九) 土地類

(十) 其他類 其他軍事上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在戰事到了非常緊急危難的時候，下面四種軍需物，

也可以徵用的：

- (一) 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的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需的物品；
- (二) 消防機關使用的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需的物品；
- (三) 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的場所及設備；
- (四) 公務或交通所用必要的車馬及供孳育的種牛種馬。

這個條例，是指明政府機關，消防機關，教育機關及

交通機關，都是國家必要的公務機關。在普通戰時，必需執行它的職務，或維持後方的治安，或教育後方人民的知識，自然不能徵用的；但是到了非常危難的時候，這個地方需要退卻，當地機關無法施行公務，或有其他作戰上的必要時，也得作軍需徵用的，譬如戰區附近的學校機關，可作爲軍事機關，傷兵醫院或難民救濟所。

但是，有許多機關，是不可徵用的，如養老院，盲啞院，慈幼院，託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事救護組織和其他慈善機關使用的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以及外國使館及其所屬人員的財產等，都是不可徵用的，這

是表示人類的人道和尊重國際的信義，尤其對於兒童，因為是社會的後繼者，國家必須善加保護，決不可因為戰事而犧牲他們，而他們所需的用品，也須給以完全使用的權利。

至於人力方面，是徵用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身體健全的男子，做軍事上必需的工作。但徵用次序如下：

- (一) 無職業的應先於有職業的；
- (二) 年少的應先於年長的；
- (三) 多壯丁的戶應先於少壯丁的。

總之，施行軍事徵用，必須要有嚴密的手續和辦法，以最公平的方法，使人民樂於應徵才好。

#### 四 徵用的手續怎樣

軍需徵用的手續，也是我們要知道的。現在可分幾點來說：

##### (一) 普通的程序

由有徵用權者發徵用書，交給省行政長官，省行政長官再交給市，縣行政長官，市，縣行政長官接到徵用書，自行實施徵用，或者交由區長，鄉鎮長實施徵用。

### (二) 特殊的程序

由有徵用權者發徵用書直接交給市，縣行政長官區長，鄉鎮長實施徵用。這是限於下列兩種情形：

(1) 徵用物爲土地，房屋，飲用食物：應就地徵用的；

(2) 事機非常危急，是不能由前項普通程序辦理的。

### (三) 填發證明書

徵用地方的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鎮長，應於應徵人交付徵用物的時候，發給臨時受領證，一面呈繳上級行政長

官或有徵用權者，而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徵用物後，應即填發受領書，或已徵用勞力時，填發證明書或轉由徵用地方的行政長官或直接交給應徵人收執，如果應徵人不在當地，這種受領證可由當地的警察機關，自治機關暫行保管或用牌示登報公告。

#### (四) 聲明異議

徵用地方的行政長官以及區長，鄉鎮長或應徵人，如果認為徵用不當或不法時，可向有徵用權者或上級行政長官，請求改正。但有徵用權者不改正時，便可依左列辦法聲明異議：

(1) 對於行政長官或上級行政長官的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譬如對於區長，鄉鎮長的處分，得直接向市，縣長聲明異議；但至行政院決定時，不得再聲明異議；

(2) 對於有徵用權者的處分，得向有徵用權者的直接機關聲明異議，可一直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這種徵用程序的規定，無非是保障人民的利益，闡明人民的義務，所以當實施徵用時，地方行政長官，應該對於本地有明白的調查，確知本地的供應能力和徵用物品，

才能收迅速徵用之效。

## 五 怎樣賠償和處罰

國家徵用軍需物品，在人民方面說來，是一種義務，但國家爲要鼓勵人民的愛國熱忱，却有賠償辦法的規定。這種賠償是有一定手續的。

(一) 不賠償的用物：

1 無建築物的空地

2 牧場；

3 森林地；

4 私有的街道，巷弄，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5 空餘的寺廟祠堂及其他類似的公共建築物。

(二) 用品價格的規定：

(1) 徵用物的價格或勞力的代價，依徵用時的法定標準定之，由有徵用權者或地方行政長官定之，如應徵人不能同意時，可依徵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的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2) 由外國進口的物品，以買入的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釐，為法定的標準買賣價格；

(3) 非現存的物品，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

的平均價格的，以其成本及週息五釐爲法定的標準買賣價格；

(4) 徵用交通機關及醫院的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服務機關所得的報酬，給以勞力的代價；被徵用人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原徵用地。

(三) 賠償損害：

(1) 徵用物如有損害時，原物主可在當場驗明，或在發還後五日以內，向有徵用權者或行政長官提出書面聲明；

(2)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的程度，在有徵用權者

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中可以決定的，便應由填發者寫明賠償的金額；如所受損害的程度，在發還徵用物時才可決定的，應由填發的人在發還時，出具證明書的賠償的金額；

(3)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的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至於損害一時不能確定的，賠償金應在損害確定後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

(四) 評定委員會組織：

(1) 應徵人對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所寫的賠償

金額，如有表示不足時，得於五天以內向徵用地的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對於地方評定委員會決定不服時，得向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是賠償的金額，必定要在三百元以上，才可以聲明異議。

- (2)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下列五種人員組成
- 1 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的推事或審判官一人（委員會主席）；
  - 2 市，縣長或其所指派的代表一人；
  - 3 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的代表一人；

4 市，縣立法機關的代表一人；

5 當地商會的代表一人。

### (五) 處罰的規定

國家對於軍需徵用，既然訂有賠償辦法，而應徵人民不遵守徵用的命令，自然也要受處罰。現在把處罰的辦法，列舉於下：

(1) 應徵人沒正當理由拒絕應徵的要處一月以下的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的罰金，叫他人拒絕應徵的，也受同樣的處罰；

(2) 市，縣行政長官或區長，鄉鎮長，沒有正當理由

拒絕實施徵用或怠於實施徵用時，要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的罰金，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各種應盡義務的，要處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金。

## 六 我們要組織徵用隊

對於軍事上所需的物品，國家強迫人民徵用，在國家立場而言，這是一種權利，是一種法令；在人民地位而言，則是一種負擔，也是一種義務，它的意義和徵用方法，已在上面各節中談過了。

其實在抗戰期內，政府頒布徵用法令，原是鼓勵大家報國的熱心；而熱心愛國的後方人民，也決不待軍需的徵用，而必踴躍應徵，但是最要緊的，還是人民自動的勸募和貢獻，來補助前方軍事上的不足，這才是我們所着重的一點。

我們對於救國抗敵的工作，早有抗敵後援會的組織，就是在鄉間，也應該組織團體，做各種救國的工作。對於軍事需用方面，也要組織徵用隊，負責辦理。

徵用隊第一步工作，便是要宣傳，使鄉間人人對於下列各項有深刻的認識：

(1) 知道這次對日抗戰，是中華民族存亡之戰，勝做自由人，敗做亡國奴。

(2) 知道這次對日抗戰，是長期抗戰，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是很多的。

(3) 知道我們目前所受的痛苦，都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結果。

(4) 知道我們眼前雖受些損失，但可以換得將來真正的自由和財富；爲求將來安居樂業，必須打倒目前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5) 老百姓救國的方法，便是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

錢，有物品的出物品，援助軍隊打倒日本敵人。

徵用隊的第二步工作，便是要調查本地的物品，徵用隊員用公開的方法向人民作經濟狀況調查，以作徵用時的參考。

譬如我們得到前方需要軍需的消息後，徵用隊便舉行徵用，把所需要的物品，盡量的募集起來，再轉送前方以應需要。

民間應徵軍需品，應有自動犧牲的精神。所以各地方的徵用隊，應該作徵用的比賽，把徵用的數量公布出來，對於最優勝的應徵人和徵用隊員，抗敵後援會應該予以獎勵。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初版

抗戰講話  
軍需徵用

實價國幣五分

編著者 周 瑩

發行人 吳 秉 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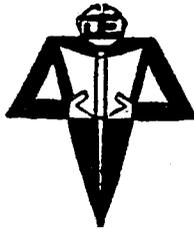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028)

2/1 武

54  
1722  
11  
x



KBC  
G  
296.4  
69 / 3

幣五分